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关于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期间，能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工作，恪守公平、客观、公正原则，工作严谨认真，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任务，尽职尽责。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6、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3)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8、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